

衡水技工教育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和《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相关工作安排，积极探索组建区域性、行业性等多类型技工教育联盟(集团)，加快衡水技工教育改革创新步伐，推进技工教育规模化、集团化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校企优质资源共享，为衡水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更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组织名称：衡水技工教育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三条 联盟性质：联盟是由衡水市技工院校与企业、行业组织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的技工教育联合体。

第四条 联盟宗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技工教育的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校企优质资源共享，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技术链的深度对接，实现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技工院校办学的适应性，引领和服务地方产业创新发展、乡村振兴。

第五条 联盟秘书处办公地点设在衡水技师学院，地址为衡水市桃城区红旗大街 2199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联盟的业务范围：

（一）承担和完成衡水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市人社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承办有关企事业单位委托的事项。

（二）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平台。通过与省主管部门、市政府、市人社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有效衔接，确保国家、省市关于经济社会发展、技工教育改革、创业就业政策等通过技工教育形式，在实践中得到贯彻实施。

（三）打造行业专业集群。统筹联盟内技工院校的专业布局与优化整合，面向行业打造特色专业集群，提升专业设置与衡水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度。

（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定向培养、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探讨，探索深度融合的校企合作模式，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五）制订实施人才培养方案。联盟成员单位依据行业调研报告和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合作制定相关专业教学标准，开发相关专业课程体系，制订实施人才培养方案。

（六）加强课程、教材和专业教学资源建设。联盟成员单位联合开发专业课程体系和课程标准，紧贴岗位实际工作过程，更新课程内容；根据行业需要，共同编写符合学生认知规律和课程设置要求，突出“教、学、做”一体化的系列教材以及适应行业企业职工培训需要的系列教材；组织成员单位共同开发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共同制作微课等数字化教学资源，促进数字化教学资源在联盟内的共建共享。

（七）改革教学模式与方法。推广任务驱动教学法、项目教学法、案例教学法等，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八）加强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打造集生产、教学、培训和研发等功能于一体的共享型生产性实训基地，实现联盟内各技工院校和企业优质资源的共享。

（九）建设共享型教学团队。统筹联盟内技工院校专任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资源，探索建立专家库、教师库，形成行业专家、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学校教师互聘共用的运行机制。技工院校和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和实行专任教师企业顶岗实践或技术岗位挂职锻炼制度。

（十）建立校校联动机制。建立基于学分转换的联盟内部教学管理模式，探索实施联盟内技工院校在教育教学、技能鉴定等方面的校校联动。

（十一）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优化专业设置，加强新专业培育，助力培育新经济、新技术、新模式。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鼓励技工院校主动发掘和服务联盟内企业“走出去”的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章 联盟成员

第八条 联盟由法人单位成员组成。凡具有加入联盟意愿，承认并遵守联盟章程，愿意为衡水技工教育发展做贡献的具备法人资格的技工院校、企业、行业协会及社会团体均可申请参加。

第九条 成员加入联盟程序：

- （一）提交加入联盟申请；
- （二）秘书处对照加入联盟条件进行资格审核；
- （三）经联盟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十条 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并优先获得本联盟提供的服务，优先使用联盟内各类技工教育资源；
- （三）联盟所联系行业、企业在选用毕业生过程中，联盟内院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满足；
- （四）对联盟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监督本联盟工作；
- （五）自愿、自由加入或退出联盟。

第十一条 成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认真履行成员单位间签订的各种协议；
- （二）完成联盟委托的工作任务，支持并参加联盟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主动策划开展围绕联盟宗旨的各类创新工作；
- （三）向联盟提交有关的阶段性成果和资料；
- （四）向联盟通报工作，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信息；
- （五）树立良好形象，团结协作，自觉维护联盟的声誉与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联盟成员要求退出联盟时，应提前三个月向联盟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经联盟理事会批准，方可退出。

第十三条 对不遵守联盟章程，连续三年不履行成员义务的，视为自动退出联盟；对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的成员，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四条 成立联盟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将技工教育纳入衡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指导技工教育规模建设、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目标确立，从政策层面支持技工教育发展；

（二）促进技工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企业与技工院校的合作，逐步建立多元化办学、多渠道投入机制，确保技工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三）推动联盟开展工作，解决联盟运作过程中的体制与环境约束；

（四）协调联盟成员之间的关系，指导和促进联盟战略发展和长期规划，整合各类资源实现联盟成员之间的共享。

第十五条 成立联盟理事会，理事会为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的产生采取单位代表制，每届任期五年。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经常务理事会决定，可提前或推迟召开。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
- （二）决定增加或撤销联盟的工作机构；
- （三）研究制定联盟的工作计划；
- （四）审议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
- （五）制订联盟规章制度；
- （六）推动校企合作、校际合作，管理企业出资建设的项目；
- （七）讨论决定成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八）审议通过联盟理事或常务理事提出的议案。

第十六条 联盟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为理事会的执行机构，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相应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秘书长等组成，常务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执行理事会决议，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联盟年度工作计划；
- （三）审批联盟各项制度和工作规范；
- （四）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
- （五）领导联盟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提出理事成员的加入与退出建议；
- （七）决定理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设在衡水技师学院。秘书处的职责是：

- （一）负责联盟日常工作；
- （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督促联盟成员落实工作任务；
- （三）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各内设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四）提名办事机构、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人选，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筹备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议；
- （六）起草会议文件，撰写工作报告；
- （七）负责联盟宣传和档案资料管理；
- （八）协调联盟所联系企业接受学生实训、实习、就业等工作；采集整理教师专业实践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信息；搜集和发布技工教育人才培养信息、人才供求信息；

(九) 收集联盟成员对联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 定期向常务理事会汇报工作，完成理事长、副理事长交办的事项。

第十八条 联盟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联盟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九条 联盟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五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条 联盟理事长的职责是：

(一) 主持联盟日常工作；

(二) 主持召开联盟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三) 向联盟理事会做年度工作报告；

(四) 组织制定并实施联盟年度工作计划。

(五) 负责向联盟领导小组请示、汇报工作。

第五章 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联盟经费来源：

(一) 成员单位和社会捐赠；

(二) 社会服务工作的收入；

(三)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二条 联盟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活动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成员中分配。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联盟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四条 联盟财务由衡水技师学院代管，接受理事会的监督和有关部门的审计。

第二十五条 联盟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理事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联盟理事长更换或任期届满，应接受财务审计。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二十七条 联盟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活动，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并报市人社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联盟终止前，应成立清算组织，处理善后事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于联盟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章程如需修改，修改文本须经理事会研究通过，并履行备案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